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自願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新疆洛鉬礦業有限公司(「**新疆洛鉬**」)的65.1%股權(對應實繳及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萬元)，對價為人民幣29億元(「**本次出售**」)。本次出售完成後，新疆洛鉬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疆洛鉬的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新疆洛鉬的65.1%股權（對應實繳及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萬元）。

## 對價及付款

本次出售的對價為人民幣29億元。本次出售的對價參考全球尤其是中國鉬礦產業中可比交易的定價情況並經買賣雙方平等談判後，結合新疆洛鉬帳面淨資產情況和評估報告確定。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第一筆交易價款人民幣5億元；買方支付第一筆價款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買方配合將標的股權過戶至買方名下，當過戶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時，視為本次出售交割完成。本次出售交割完成後，買方按照約定期限支付剩餘交易對價。

## 先決條件

本次出售的完成須待新疆洛鉬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 二、交易標的及訂約方之資料

### 新疆洛鉬

新疆洛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的開發及礦產品銷售。於本次出售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新疆洛鉬65.1%股權。新疆洛鉬擁有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的東戈壁鉬礦100%的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戈壁鉬礦尚未進行礦廠建設或採礦活動。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新疆洛鉬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4月30日
資產總值	1,348.3	1,337.6
資產淨值	1,338.3	1,336.3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4月30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後虧損	8.9	2.0

本次出售完成後，新疆洛鉬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疆洛鉬的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預計本次出售完成後獲得財務淨收益約15億元，以最終本公司披露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新材料、新消費板塊等。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3)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3993)之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

## 三、進行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始終從戰略和全域高度檢視我們的業務佈局及產品組合，並將繼續聚焦新能源金屬和重要的戰略金屬。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認為，本次出售能夠更好地聚焦集團發展優先事項，提升資本分配效率，持續夯實穩定健康增長的基礎。

#### 四、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出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出售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